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发集团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五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都投资”）的通知，其自2016年3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14,000股。至此，增持人五都投资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五都投资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
五都投资于2016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4,000股，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具体内容

基于对国家经济、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五都投资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持续增长的收益。五都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6年3月8日起算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将增持不低于214,000股，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四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五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6年3月8日，五都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

214,000股，增持均价为16.06元/股。

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公司总股本从369,392,646股增加为554,088,969股，故以上持股比例均按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折算，截至2016年9月7日，五都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79%。

六、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（截至2016年3月7日），五都投资于2015年12月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持有4,539,26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288%。

日发集团是五都投资的控股股东，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52.03%的股份，是日发集团的控股股东；同时，吴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.89%的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日发集团、五都投资、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为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。

据此，本次增持前，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,095,8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8982%。本次增持后，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,964,827股（按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折算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9561%。

七、承诺的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完成之日即201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九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：增持人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

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股份增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；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股份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